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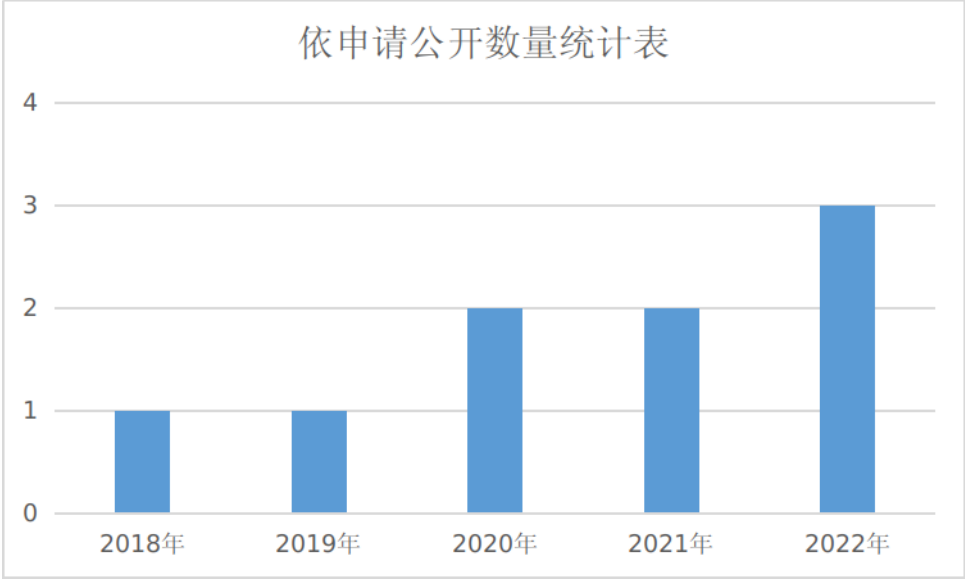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从淄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ibo.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8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88217；邮箱：dfjrjgjhf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原则，围绕金融中心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 多渠道做好主动公开。强化金融领域信息主动公开，2022年，我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法规公文、政策解读、部门会议、财政信息、行政执法、部门动态、建议提案办理、优化营商环境、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等各类信息 227 条，其中发布规范性文件 3 件、部门其他文件 6 件，综合运用文稿解读、图片解读、简明问答、领导干部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等形式进行解读，提升解读形式多样性。用好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累计通过“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66 条。丰富公众互动形式，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 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公众可通过当面、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等渠道申请公开我局信息。2022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较 2021 年增加 1 件，主要涉及全市金融业发展情况、本机关行政处罚情况等内容，均已按时办结。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根据省、市政务公开最新工作要求，更新本机关 2022 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明确一级栏目、二级栏目、公开内容、责任科室、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保障信息发布规范有序。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层层审查，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及时有效公开。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根据修改废止情况，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网站栏目设置，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政务新媒体栏目。充分运用各类公开渠道，打造包含政务公开网站、“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防范非法集资淄博行”今日头条、“淄博金融”和“防范非法集资淄博行”抖音号等多渠道宣传矩阵，及时发布金融领域资讯信息，根据上级要求转发人民群众关心的信息，正面引导舆论。

（五）持续强化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细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确定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逐项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学习培训，制定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召开学习会议，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注重检查整改，自觉开展“回头看”，对政务公开平台已公开信息进行检查完善，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

问题认真梳理整改，保障发布信息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覆盖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形式不够灵活多样，培训学习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针对上述问题，对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进行改进。一是提升公开意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充实深化公开内容，压实工作责任，

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丰富解读形式，对群众关切的政策更多运用图片、视频等更直观的方式进行解读，提高可读性。三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推动局内部政务公开培训会、学习会、研讨会常态化，调动各科室相关人员积极性，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2022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

二是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我局共承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16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10件，均已按时答复办结，并根据答复内容对其中3件进行了主动公开。

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充分用好各类政务新媒体，依托“淄博金融”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及“防范非法集资淄博行”抖音号、今日头条号开展“鑫心向党 金融战‘疫’”、“淄博市助企纾困金融访谈”、“淄博金融工作简报”、“2022金融赋能再出发”、“优化营商环境”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及时发布企业、公众关心的淄博金融最新资讯。强化公众参与，局主要负责同志走进《周末对话》栏目，现场回答群众提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政策法规知晓度。

四是《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贯彻落实《2022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围绕金融中心工作，制定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细。